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洪于婷

代　理　人　林佳怡律師

相　對　人　巫有昌　　現於上海市寶山監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或因天災、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在障礙消滅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1條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所謂不可避之事故，解釋上固指類似於天災（如瘟疫）之其他事故，惟關鍵在於該事故是否因而致與法院交通隔絕，法院得依據實際情形，斟酌在障礙消滅前，有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而為停止之裁定，俾使當事人有權利伸張或防禦之機會。而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雖得以法令限制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惟仍不得因此侵害人民憲法上參與訴訟之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3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35號民事裁定參照）。是如當事人因在大陸地區服刑而人身自由遭受限制，致無法入境臺灣，自應認其有無法到庭應訴之正當事由，而屬於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81條所稱「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之情形，俾法院得在障礙消滅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以保障該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權地位與憲法賦予之訴訟權（本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3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另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是合法聽審權為訴訟權之一部，其主要內涵包括受裁判效力影響所及之當事人對於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重要事項（事實、證據或法律上見解）有充分陳述或辯論之機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34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婚後育有二未成年子女，現已成年，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家事勞動亦或負擔家庭開銷等均由伊一人扛起，相對人未提供任何協助。相對人於85年間接手經營父親工廠後，經常久住大陸地區，兩造於92年3月間分居迄今已達19年。相對人於103年時因犯刑事案件經大陸地區管轄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確定，並於000年00月00日始於上海市寶山監獄服刑至今，兩造實質上已無從維持婚姻生活，婚姻關係已生破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婚字第96號離婚事件（下稱本案）受理後，以相對人現於大陸地區服刑受人身拘束而不能入境臺灣地區，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乃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於114年3月10日裁定本案於相對人在大陸地區服刑期滿解除人身拘束而得入境臺灣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前，停止訴訟程序，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就維護相對人應訴權利部分，非僅有透過上海市寶山監獄進行視訊開庭之唯一途徑，尚可將相對人借提至能與臺灣地區法院進行視訊開庭之地點，或藉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協助送達程序，使相對人提出書狀答辯。原裁定僅以上海市寶山監獄無法視訊開庭為理由，逕認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之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尚嫌速斷。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定。

四、經查：

1.相對人因違反大陸地區之騙取出口退稅罪，於000年00月00日遭大陸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於000年00月00日刑滿，現於大陸地區上海市寶山監獄服刑受人身拘束而無法入境臺灣，業據抗告人提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通知書影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送達回證、送達文書回復書附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21至22頁、第103至107頁），堪信相對人目前仍因上開事由遭留置大陸地區，參照前開說明，足認相對人於該障礙消滅前，有正當理由無法到庭應訊。

2.抗告人雖稱：為平衡相對人應訴權利與抗告人訴訟權利，可藉由將相對人借提至能與臺灣地區法院進行視訊開庭之地點云云（見本院卷第7頁）。本件相對人因案服刑於大陸地區，人身自由遭限制，無從進入臺灣地區，與原法院交通隔絕之情形相當。依目前兩岸之特殊情勢，臺灣地區法院並無提訊被告到庭應訊或境外行遠距視訊之相關機制（司法院101年2月17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10001255號函意旨參照），參以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法院亦於113年10月25日回函表示：上海市寶山監獄因技術原因，無法進行遠程視訊（見原法院卷第225至227頁），是本件並無管道提解相對人到庭應訊，或以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為直接審理（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規定參照），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類似。

3.抗告人另稱：除相對人到庭應訴外，相對人尚得以書狀答辯方式進行訴訟程序云云（見本院卷第7頁）。惟離婚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為家事訴訟事件，應行言詞辯論。且相對人曾寄送信函至原法院，表達其於000年底就服刑期滿可回臺灣，希望能與抗告人當面溝通，其不同意離婚等語，亦提出諸多答辯及可調查之證據（見原法院卷第111至133頁），足見相對人並未放棄到庭應訴之權利，為

保障相對人為訴訟程序主體權地位與憲法賦予之訴訟權，應認相對人於上開障礙消滅前，有正當理由無法到庭應訊，無從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參照），原法院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惟若相對人已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可到場為其伸張防禦權利，或相對人因刑期期滿釋放（按：本件並非執行無期徒刑）而得自由進入臺灣地區，可認相對人因在大陸地區服刑致無法至原法院應訴之障礙已消滅；或相對人具狀表示放棄到場應訴之權利，同意僅需提出書狀答辯即為已足，原法院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續行訴訟，自不待言，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